

证券代码：838531

证券简称：圣帕新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徐娘华、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宪宏、易利华、刘锦荣、骆锦辉、吴成会、林泽伟、刘廷武、张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14年1月25日-2018年4月30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p>公司及承诺主体分别对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常州高新投”）、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新投”）、张超曾于2014年1月，及2016年3月分别签订的《业绩保证及股权受让要求权合同》，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共同约定：</p> <p>公司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后净利润”）达到1,800万元以上，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分别向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张超曾进行补偿。</p> <p>向国信弘盛退还额的计算公式为：投资退还金额=(1,800万元-实际净利润)×7.5×8.889%；</p> <p>向常州高新投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损失金额=(1,800万元-实际净利润)×7.5×3.704%；</p> <p>向深圳高新投补偿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1,800万元-实际净利润)×7.5×1.778%；</p>

向张超曾补偿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 $(1,80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净利润}) \times 7.5 \times 0.444\%$ 。

公司 2016 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要比 2014 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 69%以上（即实现 3042 万元净利润），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张超曾进行投资退还。

向国信弘盛退还额的计算公式：退还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 $(1800 \text{ 万元} \times 1.3 \times 1.3 - 2016 \text{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7.5 \times 8.889\%$ ；

向常州高新投退还额的计算公式：退还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 $(1800 \text{ 万元} \times 1.3 \times 1.3 - 2016 \text{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7.5 \times 3.704\%$ 。

向深圳高新投退还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 $(1800 \text{ 万元} \times 1.3 \times 1.3 - 2016 \text{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7.5 \times 1.778\%$ ；向张超曾退还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 $(1800 \text{ 万元} \times 1.3 \times 1.3 - 2016 \text{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7.5 \times 0.444\%$ 。

补偿的实现形式：可以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亦可以等价股权形式进行补偿，由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张超曾自主选择。

如遇有以下、情形，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张超曾有权要求上述公司股东回购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张超曾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张超曾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上述公司股东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执行：

(1) 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1,300 万元；

(2)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 IPO 审核）；

(3) 公司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张超曾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

(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张超曾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6) 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的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

(8) 本次国信弘盛、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

张超曾尽调中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投资后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隐瞒潜在违规违法侵权等重大信息；

(9) 违反《业绩保证及股权受让要求权合同》中公司股东义务的约定。

股份回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总额=国信弘盛投资总额+（国信弘盛投资总额×10%×投资天数÷365）—国信弘盛历年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国信弘盛依据第一条规定已自公司股东取得的补偿。

回购总额=常州高新投投资总额+（常州高新投投资总额×10%×投资天数÷365）—常州高新投历年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常州高新投依据第一条规定已自公司股东取得的补偿。

深圳高新投的股份回购总额=深圳高新投投资总额+（深圳高新投投资总额×10%×投资天数÷365）—深圳高新投历年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深圳高新投依据第一条规定已自公司股东取得的补偿；

张超曾的股份回购总额=深圳高新投投资总额+（深圳高新投投资总额×10%×投资天数÷365）—深圳高新投历年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深

	圳高新投依据第一条规定已自公司股东取得的补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与承诺主体作出上述内容的承诺已过期，部分承诺已达成口头一致意见，部分承诺尚在积极协商当中，如有进一步承诺履行情况结果，将按规定完成信息披露。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一）《业绩保证及股权受让要求权合同》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